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89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給雞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皓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穎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法第二百零三條亦規定甚明。查聲請人提出之「給雞窩企業網站專案外包合約書」並無關於利息之約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就逾法定利率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